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5年第8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5年8月12日(五)上午8時

會議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

主 席：林召集人金陽

出席人員：蔡委員金保、黃委員慧玲(請假)、蔡委員
聰智

列席人員：程總幹事源宏(請假)、吳副總幹事成發、
第一組林組長良壽、第四組吳組長秀蕙、
行政室陳主任昭如、政風室邱主任怡如(請
假)、第四組賴課員永明

記 錄：吳組長秀蕙

壹、 主席宣布開會：

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委員4人，在場委員人數
3人，請假委員1人，現在開始開會。

貳、 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監察小組105年第7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105年7月11日中選法字第1050023829號函釋示，有關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可否擔任該罷免案投、開票所監察員疑義一案，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105年7月7日中選法字第1050023704號函補充說明，「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4條第4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3項，所稱「家屬」包括業經辦理註記之同性伴侶在內，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四、本會105年7月19日第439次委員會議通過「雲林縣口湖鄉第17屆鄉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補充事項」乙件，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 五、本會105年7月19日第439次委員會議通過「雲林縣口湖鄉第17屆鄉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乙件，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 六、本會105年7月19日第439次委員會議通過「雲林縣口湖鄉第17屆鄉長補選編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聯繫注意事項」乙件，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 七、本會105年7月19日第439次委員會議通過「雲林縣口湖鄉第17屆鄉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實施計畫」乙件，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 八、本縣口湖鄉第17屆鄉長補選，雲林縣政府公告可供候選人設置競選廣告物地點，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審議本縣口湖鄉第17屆鄉長補選，登記參選人計4人之政見稿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
- 二、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修正規定，「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並刪除第3項有關候選人政見內容以6百字為限之規定。
- 三、 與案內候選人之學歷資料有關規定，略以：
 - (一)專科以下學歷，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99年10月4日中選務字第0990007141號函釋，「專科以下者，毋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不論「畢業」或「肄業」均得於學歷欄內刊登」。
 - (二)大學以上學歷，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99年10月

18 日中選務字第0990007572號函釋，係指完成該學程並有畢業證明文件者而言。如候選人大學以上學歷，未檢附證明文件者，...將該學歷列為經歷；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29日中選一字第0960009823號函釋，「選舉公報經歷欄應予刊登。」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5項規定，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學士以上學位證明文件)。

四、 本案審查資料，涉及個資，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

辦法：案內政見稿經審查通過後，續提報委員會議。

決議：案內4位候選人之政見稿審查通過，續提報委員會議。

第二案

案由：審議本縣口湖鄉第17屆鄉長補選，4位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
- 二、 旨揭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有6處，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第2項規定略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經口湖鄉選務作業中心前往現地查證回報如附件會議資料(涉及個資，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
- 三、 另按中央選舉委員會75年10月15日七十五中選法字第17216號函釋略以，「寺廟所有之一般活動場所，應視為公共場所，依法自不得設立競選辦事處。」

辦法：

- 一、 案內競選辦事處設立申請資料經審議後，續提報委員會議。
- 二、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4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號函釋：「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故競選辦事處設置後，其後若有增減、變更，受理時間不受(登記截止)限制。

決議：案內申請設置之競選辦事處6處，審查結果准予設置，續提報委員會議審定。

第三案

案由：審議本縣口湖鄉第17屆鄉長補選，口湖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25所投開票所(編號第197-221號)之主任監察員之資格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
- 二、旨揭主任監察員資格規定，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

務規則第9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縣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機關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三、案內本縣口湖鄉第17屆鄉長補選，共置投開票所25所，所需主任監察員員額數為25人。經口湖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每一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1人，合計25人(涉及個資，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

辦法：本案口湖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主任監察員之資格，倘經監察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報委員會會議後，依法派用。

決議：案內25位主任監察員之資格審查通過，續提報委員會會議後，依法派用。

第四案

案由：審議本縣口湖鄉第17屆鄉長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25所投開票所(編號第197-221號)之監察員之資格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
- 二、 旨揭監察員推薦名額規定，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9條規定略以，投票所開票所置監察員若干人，由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 三、 案內本縣口湖鄉第17屆鄉長補選，共置投開票所25所，所需監察員員額數經核定為50人(每所2人)，經通知各該登記參選人(或政黨)於指定期限內提出推薦，合計推薦候選之監察員數計50人(涉及個資，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未超過本次補選投開票所規定名額。
- 四、 有關監察員資格規定，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72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

所監察員。」推薦候選人(或推薦之政黨)及被推薦擔任監察員之本人，應雙重切結無上述不得擔任監察員情事。經查4位推薦候選人(或政黨)及被推薦人，均已於推薦名冊上簽章(或加蓋黨部圖記)，完成雙重切結。

辦法：

- 一、本縣口湖鄉第17屆鄉長補選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數計50人，其資格倘經監察小組會議審議通過，續提請委員會議。
- 二、依據本案監察員資格審查結果，續辦理投開票所監察員派用事宜。

決議：案內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之50位監察員之資格，依職權審查尚未發現有不符規定之處，續提報委員會議，並依法辦理派用事宜。

第五案

案由：審議本縣口湖鄉第17屆鄉長補選，遴派25所投開票所(編號第197-221號)之監察員名冊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
- 二、 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5條規定略以，「...未指定投票所、開票所之監察員，由縣(市)選舉委員會逕行指定之。...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公開抽籤定之，並由選舉委員會事先通知候選人或推薦監察員之政黨代表到場。」
- 三、 案內4位登記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之監察員資格審議結果，如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四)決議。

辦法：

- 一、 依有關規定，案內監察員遴派作業如下：
 - (一)就候選人(或政黨)指定投開票所編號之監察員，「未超過」投開票所需名額部分，進行遴派。
 - (二)就候選人(或政黨)指定投開票所編號之監察員，「超過」投開票所需名額部分，擇期由本會監

察小組辦理公開抽籤。

(三)就上述抽籤結果，未抽中指定投開票所編號之監察員部分，依意願由本會逕行指定投開票所編號。

二、檢陳依據四位候選人(或其推薦政黨)指定監察員投開票所編號及推薦監察員名冊(草案)乙件(涉及個資，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請審議。

決議：依據本次補選4位候選人(或其他推薦之政黨)推薦監察員，所指定之投開票編號，遴派各投開票所之監察員名冊(草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人：第四組吳組長秀蕙

案由：本縣口湖鄉第17屆鄉長補選設置投開票所25所，與村(里)長補選僅設置投開票所1所或2所有別，而候選人間之競爭程度亦有不同。有鑑於過去大選時，監察小組委員於投票日當日之工作分派，乃是由駐會委員負責受理舉發電話與及時

回復舉發人，處置涉及不法爭議。駐鄉(鎮市)委員則前往各投開票所現場處置投票日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爭議，建請各委員就投票日當日之人力配置，目前僅有一人部分，再做斟酌討論。

林召集人金陽：9月11日(日)投票日當日之工作安排，確實如組長所言，有人力配置上的疑慮，必須有人處置舉發電話、有人至投開票所現場處置，請問各委員9月11日(日)投票日當日，是否可以前往值勤待命？

蔡委員聰智：請問是要到縣選舉委員會值勤待命，或是口湖鄉選務作業中心？

吳組長秀蕙：由於本會目前並沒有駐地監察小組委員，考量縣選舉委員會距離口湖鄉有將近1小時車程，為能夠即時處置可能之突發狀況，建請至口湖鄉選務作業中心值勤待命為宜。委員如作成決議，第四組將再與口湖鄉選務作業中心接洽細部值勤事宜。

蔡委員金保：我沒有問題，可以配合。

蔡委員聰智：我也可以配合。

決議：9月11日(日)投票日當日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全
員至口湖鄉選務作業中心值勤待命，請吳組長
再與口湖鄉選務作業中心聯繫細部事項。

陸、 主席結論：略。

柒、 散會：上午8時35分。